

## 2022年铁岭县县级以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周期	咨询方式	备注
1	临时性救助	铁岭县民政局	1.《铁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铁政办发〔2015〕17号) 2.《关于转发省民政厅省财政厅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铁市民发〔2018〕229号)	到人	临时救助实行乡镇(街道)审核、县民政部门审批,金额在500元及以下的临时救助,县级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街道)审批,由县级民政部门备案;金额在501—5000元的临时救助,由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一事一议	024-78833258	
2	城乡低保金	铁岭县民政局	关于印发《铁岭市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家庭对象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铁市民发〔2020〕26号)	到人	上半年城市低保标准554.33元/月(平均);农村低保标准298.38元/月(平均) 下半年城市低保标准570.01元/月(平均);农村低保标准327.54元/月(平均)	月	024-78833258	差额发放
3	孤儿保障	铁岭县民政局	铁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铁政办发〔2022〕6号《铁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到人	1691/月	月	024-78833257	
4	孤儿助学补助	铁岭县民政局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民办发[2019]24号	到人	1000元/月	月发	024-78833257	
5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铁岭县民政局	铁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铁政办发〔2022〕6号《铁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到人	城市特困人员平均标准892元/月,农村人员平均标准7812元/年	月	024-78833257	
6	特困人员护理补贴	铁岭县民政局	铁岭市民政局文件 铁市民〔2021〕86号 关于调整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	到人	分散特困人员:全自理158元/月,半自理316元/月,全护理632元/月。集中特困人员:全自理158元/月,半自理474元/月,全护理948元/月	月	024-78833257	
7	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	铁岭县民政局	铁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铁政办发〔2022〕6号《铁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到人	525元/月、569元/月、614元/月、656元/月	月	024-78833257	
8	高龄失能困难老年人补贴	铁岭县民政局	铁岭市民政局文件 铁市民〔2021〕3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的通知	到人	50元/月	月	024-78833257	
9	高龄老人生活补贴	铁岭县民政局	铁岭市民政局文件 铁市民〔2021〕19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到人	150元/月	月	024-78833257	
10	社区工作者生活补贴	铁岭县民政局	1.《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辽委办发〔2012〕31号) 2.《关于进一步提高城市社区工作者生活补贴的通知》(辽民发〔2013〕30号)	到人	450元/人	月	024-78833258	
11	求职创业补贴	铁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辽政办发〔2022〕30号)	到人	不低于1200元/人	每年10月底前	024-74833677	
12	农村危房改造	铁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有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	到户	C级危房每户0.5万元, D级危房每户2.5万元。	竣工验收合格后	024-78833622	

13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铁岭县卫生健康委	《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到人	10元/月/父母或者一次2000元	年或月或一次性	024-78833292	
14	特别扶助制度	铁岭县卫生健康委	《关于提高我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辽卫发[2022]64号)	到人	伤残: 640元/月/人。死亡:810元/月/人	年	024-78833292	
		铁岭县卫生健康委	《关于提高我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辽卫发[2022]33号)	到人	一级: 520元/月/人; 二级: 390元/月/人; 三级: 260元/月/人	年	024-78833292	
15	奖励扶助制度	铁岭县卫生健康委	《财政部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1〕623号)	到人	80元/月/人	年	024-78833292	
16	残疾学生教育补助	铁岭县残疾人联合会	1.《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114号) 2.《辽宁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细则》(辽财社〔2016〕572号)	到人	1000元/人	年	024-78833316	义务教育补助拨付到县级残联或相关义务教育机构,按资金发放程序发放到残疾学生个人。
17	残疾人两项补贴	铁岭县民政局	铁政发[2016]8号--铁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到人	残疾人两补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80元;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80元.	月	024-78833258	
18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铁岭县残疾人联合会	1.《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114号) 2.《辽宁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细则》(辽财社〔2016〕572号) 3.辽宁省残联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贫困残疾人助行和家庭无障碍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残联发〔2014〕7号 4.辽宁省残联《关于印发<辽宁省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辽残联发〔2017〕59号)	到户	3000元/户	年	024-78833316	工程队入户实施改造,不发放资金。
19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铁岭县残疾人联合会	1.《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114号) 2.《辽宁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细则》(辽财社〔2016〕572号) 3.辽宁省残疾人联合会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残联〔2010〕61号)	到人	260元/辆	年	024-78833316	

20	参战参试退役人员	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央军委令602号） 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1号） 3.省财政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医保局《关于修改退役安置等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辽财社规〔2020〕2号） 4.《辽宁省伤残抚恤管理实施细则》（辽退役军人发〔2021〕3号） 5.辽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辽宁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辽退役军人发〔2020〕26号）	到人	9000元/年	月	024-78833197
21	企业退休“两参”退役人员	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到人	8400元/年	月	024-78833197
22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到人	8460元/年	月	024-78833197
23	在乡老复员军人	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到人	抗日战争26880元/年，解放战争26280元/年，抗美援朝26160元/年；	月	024-78833197
24	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	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到人	每服役一年50元	月	024-78833197
25	烈士子女、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	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到人	7080元/年	月	024-78833197
26	入朝民工民兵	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到人	12720元/年	月	024-78833197
27	复员军人遗属	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到人	8520元/年	月	024-78833197
28	建国前党员抚恤	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到人	建国前党员抚恤600元/年	月	024-78833197
29	烈士遗属抚恤	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到人	33860元/年	月	024-78833197
30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	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到人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 29080元/年；病故军人遗属 27360元/年	月	024-78833197
31	伤残抚恤	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到人	按照伤残等级及伤残原因共26个标准。	月	024-78833197
32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铁岭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铁岭市财政局、铁岭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铁退役军人发〔2022〕2号）	到户	20672/年	年	024-78833197

33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铁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2.省财政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医保局《关于修改退役安置等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辽财社规〔2020〕2号） 3.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2〕29号	到人	自主就业的义务兵按入伍时当地上年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额领取一次性退役金；自主就业的士官，在按上述标准发放基础上，每多服役一年增加不低于1000元补助。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根据服现役年限领取一次性退役金。服现役年限不满6个月的按照6个月计算，超过6个月不满1年的按照1年计算。	年	024-78833190	
34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	铁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4〕15号）	到人	基础养老金由中央和地方确定标准并全额支付给符合条件的参保人。省以上财政对基础养老金予以补助，平均补助80%。	月	024-74833677	
35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铁岭县农业农村局	1.《财政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1号） 2.《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辽财农〔2021〕100号）	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民家庭承包地流转的，原则上补贴给原承包方，流转双方有书面约定的，从其约定。	补贴标准由各市或县结合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依据综合测算确定。可以实行全市统一标准，也可以县为单位，实行全县统一标准。	年	铁岭县农业农村局农村改革股 电话：024-78833646	
36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	铁岭县农业农村局	1.《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 2.《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全国补贴范围内各机具品目分类分档以及最高补贴额，采用上年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同档产品市场销售均价，组织测算各档次的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	年	铁岭县农业农村局农机股 电话：024-78833617	
37	强制扑杀补贴	铁岭县农业农村局	1.《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7〕35号） 2.《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辽财农规〔2020〕6号） 3.《关于印发辽宁省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辽牧发〔2017〕267号）	被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我省纳入国家强制扑杀补助范围的疫病种类包括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结核病、包虫病、马鼻疽、马传贫和非洲猪瘟。	禽15元/羽、猪800元/头（非洲猪瘟1200元/头）、奶牛6000元/头、肉牛3000元/头、羊500元/只、马12000元/匹，其他畜禽补助测算标准参照执行。	据实结算，一次性发放。	铁岭县农业农村局动物防疫股 电话：024-78833990	
38	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直补资金	铁岭县水利局	1.《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2.《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06〕44号） 3.《关于切实落实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政策的通知》（辽水合〔2018〕8号）	经核定的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直接发放到人	600元/人·年	按年度发放，每年度600元/人	铁岭县水利局农村水利水电股 电话：024-78833718	

39	退耕(林)还河生态封育	铁岭县水利局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辽河流域生态修复工作的通知》(辽政办〔2019〕42号)	退耕(林)农户	1.600元/亩.年 2.480元/亩.年(2020年辽河干流新增面积省级补助)	年度	铁岭县水利局河湖股 电话: 024-78833759
40	村级水管员补助	铁岭县水利局	《辽宁省水利厅辽宁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2年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工程计划的通知》(辽水合〔2012〕14号)	全省村级水管员	不超过1万元/人.年	按月、季度、年底结算等多种方式发放	铁岭县水利局基层服务站 电话: 024-78833717
41	小型水库库管员补助	铁岭县水利局	1.《辽宁省水利发展资金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辽财农〔2017〕237号) 2.《辽宁省水利厅、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省小型水库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辽水合〔2014〕5号) 3.《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村级水管员和小型水库库管员管理及考核办法的通知》(辽水农水〔2016〕184号)	水利部门注册登记(除省直、市直管理)的小型水库库管员	1.长期: 8000元/人.年 2.临时: 2650元/人.年	基础补助: 季度发放; 绩效补助: 一次性发放	铁岭县水利局建管股 电话: 024-78833696
42	农财护疫资金	铁岭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辽宁省畜牧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农〔2018〕44号	基层防疫人员	省以上财政资金根据省统计部门公开发布的饲养量、单体畜禽补助标准和补助系数等因素测算, 切块下达各市统筹安排使用, 超资不补。动物防疫工作, 据实安排财政补助资金。	一次性发放	铁岭县农业农村局动物防疫股 电话: 024-78833990
43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补助资金	铁岭县农业农村局	1.《关于做好2018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牧办【2018】6号 2.《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18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备案情况的通知》(农办牧〔2018〕37号) 3.《辽宁省铁岭县2018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方案》	承建项目单位: 120家养殖场户、3处养殖密集区、辽宁铁岭牧原农牧有限公司(3个区域收集中心和1个集中处理中心)	项目投资金额的1/2	按施工进度拨付	铁岭县农业农村局畜牧产业发展股 电话: 024-78833279
44	危房翻建补助资金	铁岭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意见》(铁市乡振〔2021〕8号)	建档立卡脱贫户及监测对象	C级改造1万元/户、D级翻建3万元/户	年	铁岭县乡村振兴局 电话: 024-78833629
45	家庭农场补助资金	铁岭县农业农村局	1.《辽宁省农业农村厅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9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财发〔2019〕179号) 2.《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辽财农〔2017〕472号)	承担中央财政补助项目的家庭农场	每个家庭农场8万	年	铁岭县农业农村局农村改革股 电话: 024-78833646

46	农产品初加工补助资金	铁岭县农业农村局	《辽宁省农委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7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财[2017]200号 《辽宁省农委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8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财[2018]231号)	农民、合作社、种植大户	组装式冷藏库 100吨补贴10.5万 200吨补贴16.5万 300吨补贴22万 400吨补贴29万 500吨补贴34万 贮藏窖 20吨补贴1万 60吨补贴2万 100吨补贴3.5万	年	铁岭县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股 电话: 024-78833650	
47	农业救灾补助资金	铁岭县农业农村局	1.关于做好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铁市农办〔2020〕116号) 2.关于印发辽宁省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农〔2020〕54号)	在本年度内因风灾、旱灾受到损失的,经过审核的粮食作物种植主体	根据省下达资金规模和各县(市)区补贴面积确定。	年	铁岭县农业农村局种植业股 电话: 024-78833637	
48	耕地轮作试点补助资金	铁岭县农业农村局	1.《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2021年轮作休耕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21〕8号) 2.《辽宁省农业农村厅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财(2021)151号)及《辽宁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细则》(辽财农规(2020)6号)	承担2021年耕地轮作项目的实施主体(农户、合作社、家庭农场等)	每亩补贴150元	年	铁岭县农业农村局种植业股 电话: 024-78833637	
49	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铁岭县农业农村局	1.关于下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指标的通知(辽财指农〔2021〕470号) 2.辽宁省农业农村厅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农〔2021〕158号)	实际种粮农民,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合法耕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根据省下达资金规模和各县(市)区补贴面积确定。	年	铁岭县农业农村局种植业股 电话: 024-78833637	
50	人工造林	铁岭县林业局	1.《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0〕36号) 2.《关于印发辽宁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农〔2017〕280号)	国有林场、林场职工、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承包造林大户等造林主体	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荒山人工造林乔木林270元/亩;迹地人工更新270元/亩。	一般按年度发放,需补植或适当延期。	024-78833579赵阳	
51	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铁岭县林业局	1.《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0〕36号)	国有单位、村集体和林农个人、护林员	国有10元/亩,非国有16元/亩	年	生态公益林管理办公室李兴伟 024-78833588	
52	省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铁岭县林业局	1.《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0〕36号) 2.《关于印发辽宁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农〔2017〕280号)	国有单位、村集体和林农个人、护林员	国有6元/亩,非国有8元/亩	年	生态公益林管理办公室李兴伟 024-78833588	

53	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资金	铁岭县农业农村局	1.《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关于完善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的的通知》(财建〔2020〕41号) 2.《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粮食和储备局关于调整完善稻谷补贴政策的的通知》(财建〔2020〕84号) 3.《关于印发辽宁省统筹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辽财经〔2017〕261号) 4.《辽宁省农业农村厅辽宁省财政厅关于2020年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辽农农〔2020〕148号) 5.《辽宁省稻谷生产者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辽财经〔2018〕639号) 6.《关于印发铁岭市统筹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铁市财发〔2017〕164号) 7.《关于印发铁岭市稻谷生产者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铁市财发〔2018〕279号)	玉米、大豆、稻谷生产者, 到户。	根据省下达资金规模和各县(市)区补贴面积确定。	年	县农业农村局种植业股 024-78833637	
54	种植结构调整	铁岭县农业农村局	1.2020年市级种植结构调整补贴工作指导意见(铁市农〔2020〕196号) 2.2020年省级种植结构调整补贴工作指导意见(辽农农〔2020〕233号)	新建规模化设施农业(包括规模化的日光温室、冷棚)的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市级下达的补贴标准和建设规模确定	年	县农业农村局种植业股 024-78833637	
55	农村非公办教师养老补助	铁岭县教育局	辽宁省教育厅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辽宁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农村非公办教师养老补助标准的通知》(辽教发〔2017〕90号)	农村非公办教师。	按参加工作年限发放养老补助。养老补助按每满一年月发放20元的标准执行	月	024-78833215	
56	孤儿资助项目	铁岭县教育局	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通知》(辽财教[2016]643号)	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就读的孤儿在校生。	减免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	学校直接减免	024-78833216	
	助学贷款项目	铁岭县教育局	财政部教育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通知》(财教[2021]164号)	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研究生每生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6000元、本专科生每生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2000元	年	024-78833216	
57	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项目	铁岭县教育局	辽宁省财政厅等3部门《关于印发<辽宁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教规〔2019〕2号)	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在校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及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	2000元每生每年	按学期发放	024-78833216	
		铁岭县教育局	辽宁省财政厅等3部门《关于印发<辽宁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教规〔2019〕2号)	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减免其在校期间的学费	学校直接减免	024-78833216	

58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项目	铁岭县教育局	辽宁省财政厅等3部门《关于印发<辽宁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教规〔2019〕2号)	全日制普通高中具有正式注册学籍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	2000元/生/年	按学期发放	024-78833216	
		铁岭县教育局	辽宁省财政厅等3部门《关于印发<辽宁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教规〔2019〕2号)	公办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除学杂费	减免其在校期间的学费	学校直接减免	024-78833216	
59	农村义务教育特设岗位计划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补偿	铁岭县教育局	《关于继续实施辽宁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通知》(辽教发〔2016〕70号)	纳入辽宁省高等学校师范类毕业生农村从教计划且在校期间获得助学贷款申请政府代偿的工作需满2年或无助学贷款而申请政府学费补偿的工作需满4年的农村教师。	最高不超过6000元,实际获得助学贷款或学费低于6000元按实际获得助学贷款或缴纳学费金额代偿。	年	024-78833215	
60	村干部报酬	铁岭县财政局	《财政部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建立正常增长机制、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农〔2020〕41号)	到人,指在任村“两委”主要班子成员。	1.村党组织书记的基本报酬按照不低于所在县(市、区)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两倍标准核定,村党组织书记兼任村民委员会主任的,可在其原基本报酬基础上提高20%。 2.其他村干部基本报酬由县级党委组织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核定。	月	024-78833431	
61	正常离任正职村干部生活补助	铁岭县财政局	《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辽组发〔2016〕61号)	到人,指年满60周岁,任村级正职满9年及以上,正常离任的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	正常离任正职村干部满9年的,每人每月补助150元;9年以上的,每人每月补助200元。	年	024-78833431	
62	中心户长补助	铁岭县卫生健康委	《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辽组发〔2016〕61号)	到人	每人每年600元	年	024-78833292	
63	防疫员补助	铁岭县农业农村局	《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辽组发〔2016〕61号)	到人	每人每年7000元	年	024-78833990	
64	冬春生活补助	铁岭县应急局	《关于发放印发<辽宁省受灾人员生活救助指导标准>的通知》(辽民发【2018】56号)、《关于印发辽宁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下达中央财政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通知》(辽财指经【2020】863号)	到人	人均90元	一事一议	024-78833338	